

关于吴川市福利院可送养儿童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民规字〔2023〕3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现将吴川市福利院可送养的2名弃童向社会公告，征集有意向收养且符合条件的家庭。公告日期：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16日，公告期为1个月。

请有意收养的家庭在公告日期内将已填妥的《吴川市参加待送养未成年人家庭匹配和收养评估申请表》以及所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以电子扫描件附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（wcsflg@163.com）或通过快递方式将材料寄到吴川市民政局四楼社会福利股（吴川市新华中路6号）。

在公告期内，该名可送养儿童原则只接受3名意向收养人，申请人按先后顺序确定（以收到纸质材料或邮箱收件时间为准）。公告期满后，不再接受申请。申请人不足3人的，按照实际人数进行收养初审，对符合法律法规收养条件的，吴川市民政局将对收养申请人发出书面《收养评估通知书》告知，并按相关程序开展收养评估工作。该公告敬请留意，如有疑问之处请致电吴川市民政局社会福利股咨询，联系人：刘梓浩，联系电话0759-5586272。

附件1、吴川市参加待送养未成年人家庭匹配和收养评估申请表

2、送养儿童名单公开信息

吴川市民政局

2024年5月16日

吴川市收养未成年人申请附件清单

收养申请人需如实提供以下材料以备查验审核，申请收养人夫妻双方均需提供（单身只提供一方即可），下述材料如与事实不相符，则视作审核不通过，具体材料清单如下：

- 1、收养申请人家庭情况说明及收养意愿陈述申请书；
- 2、收养申请人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（现役军人提供师（旅）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证明及军人证件）；
- 3、收养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（单身出具未婚未育证明）；
- 4、收养申请人就业情况（如：工作证明/劳动合同/社保/营业执照等）；
- 5、收养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；
- 6、收养申请人房屋产权证等信息资料；
- 7、收养申请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；
- 8、收养申请人家庭成员个人信用信息报告；
- 9、收养申请人六个月内的常规体检报告；
- 10、收养申请人心理测评报告(二甲以上医院精神科或心理科等科室进行性格、心理、精神及智力等专业测评)
- 11、其他相关材料。

附件 2

送养儿童名单公开信息

【儿童代号：WF2024-05-01】

姓名：陈*

性别：女

出生日期：2018 年 3 月 26 日

来源：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午在吴川市浅水镇下芦石村捡拾。

类别：经公安部门多方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。

现健康状况：目前生长发育情况良好，身高 99cm，体重 11.9kg。

已知病史和缺陷：先天性身体双侧不对称。

性格表现：聪明伶俐，爱和伙伴们一起玩耍。

语言能力：能表达自己的想法

对收养人期望：视孩子为己出、细心照料、栽心培养；给子孩子一个充满爱和幸福的家，健康快乐成长。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无

【儿童代号：WF2024-05-02】

姓名：邓*

性别：女

出生日期：2019年1月14日

来源：2019年1月14日在吴川市吴阳镇亚芋村海边捡拾。

类别：经公安部门多方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。

现健康状况：目前生长发育情况良好，身高108cm，体重18.7kg。

已知病史和缺陷：右手掌缺失。

性格表现：聪明伶俐，爱和伙伴们一起玩耍。

语言能力：能表达自己的想法

对收养人期望：视孩子为己出、细心照料、栽心培养；给子孩子一个充满爱和幸福的家，健康快乐成长。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无